

範例

繼承人僅 1 人
申領價金未能檢附權利書狀時須檢附

切結書

被繼承人 林○ 於民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逝世，其遺留下列
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因 時間久遠保管不慎以致遺失 ，致未
能檢附，茲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價金，特立本切結書，
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
縣（市）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○○	○○
建物標示					
建號	門牌			權利範圍	

立切結書人：林○○

林○
○印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